

雲林縣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教師自我照顧成長團體計畫 ~分享溫暖、凝聚和煦春風

一、依據：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辦理。
- (二) 雲林縣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團體輔導的過程，協助本縣中小學教師自我覺察，透過團體輔導的力量減低並排除心理困境，提昇心理健康與教學環境適應能力。
- (二) 經由專業輔導人員的帶領，讓本縣中小學教師在遭遇心理困境時，能滿足被傾聽、支持與紓壓的需求，達到快樂教學之目的。
- (三) 透過小團體或工作坊方式，培養教師面對危機事件之相關增能及紓壓活動，以利教師在面對校園危機事件之身心預備與調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參與對象：

本縣轄屬之公私立學校教師

(參加教師須打滿三劑疫苗，請攜帶小黃卡或是拍照存證)。

五、場次表：

教師自我照顧成長團體計畫

場 次 表

場 次	區 域	時 間	地 點	講 師
第 1 場	斗六區 斗南區	111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30-4:30	雲林國中 團體諮商室	陳慧莉心理師 陳瑩溶社工師
第 2 場	虎尾區 西螺區	111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30-4:30	土庫國中 圖書館 3F	蔡佩樺心理師 王泰元社工師
第 3 場	台西區 北港區	111 年 10 月 26 日 下午 1:30-4:30	東勢國中 會議室	陳慧莉心理師 張瑟芬社工師

六、報名方式：

1. 請有意願參加的夥伴上教師研習網報名。
2. 每校最多錄取 2 人，每場次人數最多 10 人，優先錄取當區人員(研習地點學校保留 3 個名額)，若有缺額開放跨區報名。

七、經費來源：

由本縣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支應。

八、備註：

- (一) 本研習參加人員，請各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 各研習場次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 防疫期間參加團體請大家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 (四) 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請自行尋找適合停車位。
- (五) 承辦人聯絡方式：黃妙玲 行政教師 05-5523605。

九、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